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3043號

上訴人 里度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吉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自由空間整合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6,2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昌穆